

# 最新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界定(大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界定篇一

乙方：\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年\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分的客户。

1. 保额□rmb\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保监会的规定为准）

2. 保费□rmb\_\_\_\_\_元 / 份。

3. 保险期间：1年。

4.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 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1. 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 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 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 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 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 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 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

## 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界定篇二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_\_\_\_\_

办公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为了推动我国\_\_\_\_项目体育运动的发展，防范体育赛事举办过程中的风险，甲乙双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_\_\_\_赛事承办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组织实施赛事的组委会，是本合同的投保人，乙方是保险公司，是本合同的保险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凡为甲方所有、或为他人保管、或为他人共有而由甲方所负责的财产，均可成为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标的。

艺术作品、电脑资料及现金非经甲方与乙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时，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有价证券、票据、文件、账单、图纸、爆炸物品一律不在保险财产范围之内。

在本保险有效期内，保险财产在本保险单注明的地点由于自然灾害及任何突然和不可预料事故(除本条款第三条规定者外)造成的损害或灭失，乙方均负责任。

乙方对下列各项不负赔偿责任：

3.1 自然磨损、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烧、鼠咬、虫蛀、大气或气候条件或其他逐渐起作用的原因造成财产自身的损失。

3.2 进行任何清洁、染色、保养、修理或恢复工作过程中因操作错误或工艺缺陷引起的损失。

3.3 电气或机械事故引起的电器设备或机器本身的损失。

3.4 政府或当局命令销毁财产的损失。

3.5 贬值及发生事故后造成的一切间接后果损失。

3.6 盘点货物时发现的短缺。

3.7 甲方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

3.8 明细表中规定应由甲方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3.9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民众骚扰以及政府有关当局的没收、征用引起的损失。

3.10 直接或间接由于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引起的损失。

4.1 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的损失事故后，甲方应该立即通知乙方、并在\_天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详细的书面事故报告及损失清单。

4.2 保险财产若遭盗窃，甲方应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追查损失财物，同时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派员进行现场调查，甲方应给予便利。

4.3 发生损失后甲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所支付的合理费用，乙方可予合理偿付，但以不超过受损财产的保额为限。

4.4 甲方要求赔偿时，应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事故报告、损失证明和其他乙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单证。索赔期限，从保险财产遭受损失之日起，不得超过一年。如发现甲方提供的单证有任何虚假、欺骗或夸大失实时，乙方对该项索赔有权拒绝赔偿。

4.5 保险财产遭受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应接受损保险财产损失当时的市价计算赔偿，其市价低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按市价赔偿；如其市价高于受损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时，则其差额应认为由甲方自保，乙方接受损财产的保额与其市价的比例赔偿。若本保险单明细表中所载财产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款规定办理。

4.6 保险财产发生部分损失时，本公司可按损失程度赔付现金或赔付基本上恢复原状的合理的修配费用。

4.7 保险财产发生损失后，乙方如按全损赔付，其剩余价值应在赔款内扣除。乙方可以不接受甲方片受损保险财产的委付。

4.8 任何属于成对或一套组成的财产，如发生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该受损财产与所属成对或整套财产保险金额的比例。

4.9 赔偿损失后，由乙方出具批单减少相应部分的保险费，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甲方要求恢复保险金额，应加缴恢复部分按日平均计算的保险费。

4.10 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者负责时，甲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行使或保留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在乙方赔付支付赔款时，甲方应将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乙方，向乙方提供一切所需要的单证，并协助乙方向责任方进行追偿。

4.11 如本保险单所保证财产在损失发生时另有其他承担该项财产的保险存在，不论甲方或他人所投保，乙方仅负按照比例分摊损失的责任。

5.1 甲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对乙方代表提出的合理化防损建议应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

5.2 发生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本公司，并用书面提供详细经过。

5.3 为便于调查，被保险人在检验损失前应保护事故现场。

6.1 甲方向乙方索赔时，应提供必要的有效证明单据，作为索赔依据。

6.2 乙方的赔款以恢复投保项目受损前的状态为限，受损项目的残值应予扣除。

6.3 赔款可以现金支付，也可以重置受损项目或予以修理替之，总赔款金额不得超过保单规定的保险金额。

6.4 保险金额如低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的数额，其差额视为甲方自保，乙方仅按保险金额与本条款第四条规定数额的比例赔偿。

6.5 乙方赔付损失后，如需恢复原保险金额，该恢复部分应另交原保险费率按日计算的保费。

6.6 本保险单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或责任，如另有别家保险的存在，不论为甲方或他人投保，或不论该保险赔偿与否，乙方仅负责按比例分担赔偿的责任。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争端解决方式：

7.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7.2 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

## 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界定篇三

**【提要】**本篇《合同纠纷：保险人应对保险合同尽说明义务》由应届毕业生小编特别为需要保险合同范文的朋友收集整理，仅供参考。内容如下：

### **【案情】**

20xx年3月25日，原告甲与被告某保险公司签订了以其妻为被保险人的康宁终身保险合同， 保险金为10000元。该合同的形式属保险公司制作的填空式格式合同，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责任：一、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时,本公司按基本保额的二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在合同第二十三条释义后又注释为:1、心脏病(心肌梗塞)指因冠状阻塞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2)血液心脏酶素含量异常增加;(3)典型的胸痛病状。但心痛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之内。2、冠状动脉旁路手术指为治疗冠状动脉疾病的血管旁路手术,必须经心脏内科心导管检查,患者有持续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绞痛并证实冠状动脉有狭窄或阻塞情形,必须接受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其他手术不包括在内。但在双方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未就合同中免除或限制自己责任的条款提醒对方,对合同规定内容有争议条款未加说明义务,或含糊答疑,未引起投保人足够重视。合同签订后,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自己的交费义务。20xx年9月,原告甲之妻因心绞痛被送往县级医院诊治,因病情严重转入省级医院治疗,经检查后,诊断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需手术治疗,并做了介入支架手术,住院6天,于20xx年9月14日出院,手术及住院费支出40000余元。出院后,原告甲持其妻住院的有关医疗证明要求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保险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作理赔处理,原告甲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给付保险金20000元,继续履行合同,并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

### 【裁判】

原告与某保险公司签订的康宁保险合同有效,原告在保险公司支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保险公司在判决生效后30日内给付原告因其妻享受重大疾病保险金20000元整。

### 【评析】



本案焦点有三个：

1、被保险人患心绞痛是否属于重大疾病而被保险范围内的基本。投保人某位其妻患重大疾病保险 与保险公司签订了康宁保险险种合同，其目的在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投保后患有重大疾病收到足够的医疗费用，使患者在医疗时以收到医疗费用的支付，使其早日康 复，故在签订合同后，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双方于20xx年3月25日签订了康宁保险合同□20xx年9月，被保险人患有有心绞痛，被送 往县级医院诊治，因病情严重被送往省级医院治疗，经查，患者系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并做支架介入手术。从本案的事实不难看出，患者因心绞痛发病，经医 院检查，病状已成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且做了支架介入手术，我们可从医学角度看待这一问题，患者被确诊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那么，就是心脏 病，也是心脏病的一种类型，应当属于重大疾病，理应在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范围之内，当然属于被保险范围之内。所以，合同约定的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 之内，就失去了保险心脏病的现实意义。

2、保险人对其格式合同的释明责任。格式合同在合同形式上就是一种书面形式的合同，双方当事 人是根据双方的约定的需要，或者说同一标的、价格等，由不同的一方来签约，也就是说要约一方为了方便而采取的一种合同形式，但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合同一方 应就合同约定对自己的责任，或对对方不利的显形、隐形条款，作出明确的解释，使对方对合同的实际约束力有一个明确的认识，达到双方意思真实表示为目的，也 就体现出了合同的公平、公正原则。本案出现的康宁保险合同中载明：“心绞痛不在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内”，与医院确诊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诊断不相符 合。对某种病情的确定是医疗意义上的诊断确定，而不是合同约定某种疾病中的那种病态的属性。所以说合同约定的心绞痛不在心脏病种内的疾病脱离了可观现实， 是不能成立的。再就是保险人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时，站在一方利益的角度上，对某些不利于自己的约定向对方解释不明，或者有意回避，

造成对方的偏识，或错误认识，这样的情况，签订的合同达不到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另外，即就是就作了明确的解释，就现有的版本，不能体现作解释的内容，一旦出现纠纷，人民法院仍以作出不利于提出格式合同一方的结果。反过来说，提供格式合同一方向对方所作的约定释明是很重要的。

任即行终止。若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本案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两个要说明的：其一，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它说明双方当事人只要签订了合同，在生效后的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重大疾病，被保险人享受保险金额的二倍，终止合同；其二，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发生于交费期内，从给付之日起，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合同继续有效。以上两种情况表明，合同生效和缴纳保险费的不同利益的存在。本案被保险人符合后一种条件，理应享受后一种法律行为的权利。

本案一审法院判决后，保险公司提出上诉，中院已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界定篇四

邮政编码： \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 \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 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 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 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

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 接受客户咨询；

5. 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 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 核保、核赔；

3. 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 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 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甲方： 乙方： 日期：

## 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界定篇五

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期限分期还款时，银行起诉借款人、汽车经销商和保险公司要求借款人还款、汽车经销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较多，银行能否将借款人、汽车经销商、保险人一同起诉，对此不同法院作出了不同理解，有的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有的法院认为不能合并审理，认为应当先由银行起诉借款人和汽车经销商，让借款人还款，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在执行不能时，由银行再行起诉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承担责任，讨论稿第三十九条规定：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的，不得将保险人列为第三人或者共同被告；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笔者认为：此条规定显然不妥。

(一) 因为保证保险合同虽然具有独立性。

其一，主要是讲合同独立存在，保险人承担责任的独立性，但因保证保险合同的标的是借款合同的还款义务，保证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是与借款合同权利义务紧密相连的，保证保险合同是不能脱离借款合同独立存在的。故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合并审理是可行的，那种先将借款及保证合同审理，并执行不能时，再审理保证保险合同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法院利用自己的审判权将保险公司的责任变成了一种类似于一般保证的责任，且比一般保证责任更轻的责任。

其二，那种将借款合同与保证保险合同截然分开审理的做法，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显然也是不可取的。担保法第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若说保证保险为保证性质，因保证保险对保险人的承担责任约定不明，那么就应按连带保证承担责任，既然保险人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起诉债

务人时，当然可以一同起诉保证人、保险人，也可以单独起诉借款人、保证人、保险人了。所以将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必然分开审理，显然是没有依据的，是法院没有依据地将保险公司责任滞后的职权主义的体现，这种职权主义违背了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且给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诉累。

(二) 银行、保险公司、经销商三方尚有三方合作协议，将三方合作协议作为其合并审理的依据，并无不当。

(三) 把保证保险合同定为借款合同和保险合同关系(讨论稿第三十八条)，而截然分开审理的方法是不可取的，显然没有脱出保证法和票据法解释的窠臼，是一种法律上的模仿，这样只能增加当事人的诉累，使债权人一次审理可以解决的问题变成了两次审理和执行的问题。

(四) 最高法院20xx年8月29日作出的(1999)经终字第428号判决书中已予以了认定，认为合并审理并无不当。虽然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最高人民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还是具有指导意义的。因此第三十九条应修订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投保人)、保证人之间的合同起诉投保人、保证人的应当准许；保险事故发生后，权利人依据保证保险关系而起诉保险人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投保人(债务人)列为第三人。权利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的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保险合同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的人民法院亦应当准许。也就是说，债权人单独起诉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或将债务人、保证人、保险人作为其共同被告一并起诉的，人民法院均应准许。

1、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务人自己提供的物的担保的，保证人仅对物的担保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即保证人承担的是补充担保责任。

2、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的，如各自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已由合同明确约定，则债权人可以请

求保证人或者物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债权人无权要求保证人或物的担保人在合同对其确定的责任范围之外承担责任。

3、当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时，如果当事人被保证担保的范围或者物的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保证人与物的担保人之间承担的是连带担保责任。

4、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物的担保时，如果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则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这一规定则仅适用于物的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的情形。在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时，因物的担保与人的担保处于同等地位，债权人有权选择行使物的担保或保证。如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两者均有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此时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对保证人没有影响。

担保保证的先诉抗辩权, 如何处理?

### (一) 一般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1) 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2)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3) 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 (二) 连带责任保证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

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三) 约定不明的担保。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的区别——先诉抗辩权

先诉抗辩权亦称检索抗辩权，是指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用于清偿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并以此作为抗辩理由。

其理解如下：

一是保证人被诉时，保证人可委托债权人为受任人向主债务人起诉，如债权人未能从主债务人获得全部清偿时，即可基于委任关系向保证人追偿其余额和蒙受的损失。这样，保证人仅于主债务人无力清偿时始对债权人承担责任。

二是当事人约定保证人仅在主债务人不为清偿或不为全部清偿时始对债权人负履行之责，因此其保证债务为附条件的债务，债权人必须先向主债务人诉追，并在强制执行而无效果后，始能向保证人求偿。

三是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债权人应先起诉主债务人，但保证人须抛弃因“证讼”而消灭诉权的利益，在起诉无效果时再对保证人起诉。起初，该约定虽与“证讼”的效力相违背，但因其内容公平合理，大法官便默认其有效。到后来当事人虽没有这项特约，只要没有相反的证明，亦推定其有此项特约。到优帝废除“证讼”更改债的效力的规定后，这种约定或推定的约定便更为合法了。上述三项措施，其实质是赋予保证人享有“顺序利益”或“后诉利益”，即债权人应首先



向主债务人起诉，在主债务人不能清偿时，才可以向保证人起诉，否则保证人有权拒绝，这便是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根据这一改革，保证人的债务不再完全等同于主债务人的债务了，从而使保证“真正取得了它现有的附加行为的特点”。

## 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界定篇六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第二条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保险单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收取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时，应发给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三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交保险费的利息。

## 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费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按年交付、按半年交付、按月交付。按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半年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生效日每半年对应日所在月的1号至月底；按月交付保险费的交付期限为每月的1号至月底。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方式。

第五条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分为趸交□xx年交、20年交、30年交。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为本合同的保险费交付期间。

##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六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2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

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保险责任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以下二种方式之一给付养老金：

1. 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一次性给付养老金。
2. 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16.8%(男性)或14.8%(女性)给付养老金直至身故。若被保险人领取养老金不足xx年身故，其受益人可继续领取，直至领满xx年止。

以上养老金的领取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确定，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身故保险金并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前，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两倍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继续有效。但若被保险人于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本公司不再负身故保险责任，仅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

四、若被保险人身体高度残疾发生于交付保险费期间内，从其被确定身体高度残疾之日起，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五、被保险人于养老金领取年龄(男性60岁，女性55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后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以致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并返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即行终止。

## 红利事项

第八条本保险单为分红保险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须按期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根据资金运用情况，对满2年的有效保单于每一会计年度计算可分配的保单红利。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领取保单红利：

一、提取现金；

二、抵交保险费；

三、购买交清保险以增加利益保障；

四、保留在本公司累积生息。

投保人在投保单内没有明确红利领取方式的，本公司将按上述第四项方式办理，直至投保人另行书面通知为止。

## 责任免除

第九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三、自本保险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被保险人的自杀、故意自伤行为；

四、被保险人的故意犯罪、吸毒、欧斗及酗酒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动乱；

六、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性病；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